

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第 020 次主管會報暨雲林縣第 013 次  
防疫應變會報暨第 9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  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縣長麗善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彙整及記錄：王妙心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頒獎-108 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榮獲  
優等業者

柒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

(報告單位：建設處、勞工處)

秘書長提示：

- 一、感謝建設處、勞工處之簡報，各位主管皆擁有豐富的行政經驗，因此請各單位在規劃政策時，可參考勞工處之精神，超前擘劃藍圖，並勇於創新、放手去做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在制定政策時，應具備從後天看明天的遠景之思考模式。
- 三、本縣是農業大縣，疫情衝擊經濟導致失業潮，未來可能成為本縣外移人口返鄉之轉機，並帶來新一波之青農潮，故請農業處預先研擬因應政策；另請城鄉處於規劃社區營造業務時，將部落經濟及小農經濟納入思考，俾利因應未來發展。
- 四、近來，由於疫情發展，零工經濟、遠距辦公等模式逐漸崛起，請各單位於規劃政策時，應將攸關經濟等時事納入考量，俾利施政能符合時勢需求。
- 五、針對青年就業及創業部分，請各單位於規劃相關政策時，應站在青年之角度思考，共同為年輕人創造新契機。

## 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針對中央紓困方案，仍請建設及勞工務必要深入了解，並傾全力輔導企業及勞工，俾利爭取中央資源。
- 二、請建設處向中央極力爭取振興抵用券消費範圍，俾利民眾能廣泛使用；另針對酷碰券部分仍請持續辦理，並適時向中央反映問題。
- 三、本縣是農業大縣，針對後疫情時期，仍請農業處加強提升農業價值，翻轉既有印象，俾利打造本縣農業旗艦隊。

## 捌、雲林縣第 013 次防疫應變會報（紀錄：人事處林佩蓉；略）

## 玖、第 9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

（紀錄：衛生局林宜燁）

### （一）衛生局工作報告

1.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規定：自 4 月 9 日起，酒店和舞廳全面停止營業，呼籲業者能共體時艱、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2. 針對夜市、傳統市場及商圈管制，攤商及消費者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各夜市或市場自治會及商圈組織，應依指揮中心發布的社交距離，提出總量管制計畫。
3. 觀光旅宿業部分，交通部觀光局將針對熱門觀光遊樂業旅館、國家風景區內之觀光旅館及知名景點大型旅館，於連續假期前進行住房率調查，並請入住率高的飯店業者，落實出入動線及用餐分流等措施。
4. 寺廟參拜人流管制部分，參拜動線規劃，控管人數，並在疫情嚴峻期間，避免提供飲食，主動與外圍攤商協調販賣動線，以確保民眾便利通行為原則。
5. 自台灣時間 4 月 18 日零時起，入境民眾過去 14 天(台灣時間 4 月 4 日零時起)如有歐洲、美洲地區旅遊史，登機前應主動出示符合居家檢疫條件的資料，若同住者有 65 歲(含)以上長者、6 歲(含)以下幼童、慢性疾病患者(如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)、無專用房間(含專用衛浴設備)者，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館。

6. 109年4月14日交通部來函，4月13日起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
## (二)指揮官指示：

1. 民眾防疫意識已經很高，防疫也要兼顧攤商生意，宣導民眾避免群聚用餐，出入口管制量測體溫，夜市加強宣導，出來消費，東西帶著走，攤商一定要戴口罩避免成為防疫破口。
2. 請民政處向寺廟宣導以平安餐包代替平安宴，減少飛沫傳染的可能。

## 壹拾、主管會報

### 一、 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(略)

### 二、 各單位跨局處協調

#### 計畫處補充：

針對疫情之因應，各局處如有創新作為或措施，歡迎向本處提出，後續將納入會議臨時提案討論，俾利打造有感施政。

## 壹拾壹、 綜合結論

### 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今日感謝建設處、勞工處、民政處針對振興方案提出報告與措施，並感謝衛生局及人事處等單位於此次防疫中所作之努力，其在在都展現團隊精神及亟力保護鄉親健康安全所做之努力。
- (二) 對於因疫情關係而使今年上半年執行率受影響部分，請各單位儘速於下半年妥為因應。

壹拾貳、防疫期間自我保健及關懷同仁技巧研習課程-

講師：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

鍾燕宜 教授

(詳如簡報；略)

壹拾參、散會(下午 12 時 40 分)